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5) 股權轉讓協議所涉的德貝奧項目不動產登記證已辦理並取得，德貝奧水務所涉相關法律訴訟問題已全部撤訴。
- 6) 在收購事項完成前，德貝奧水務應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簽訂勞動合同並完善勞動用工制度，不得聘用或解聘任何關鍵員工、提高或承諾提高其應付給其僱員的工資、薪水、補償、獎金、激勵報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 7) 除現在德貝奧水務已質押股權及其他已經設立的權利負擔，德貝奧水務沒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間接地處置其主要資產，也沒有發生或承擔任何重大債務(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第三方出具的德貝奧水務財務審計報告為依據，若超出審計報告披露的負債或欠款總額，全部由賣方承擔。)
- 8) 收購事項完成前，德貝奧水務的資產、經營或財務狀況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的不利變化，未進行任何形式的利潤分配(依據審計、評估報告內容為準)。
- 9) 由於德貝奧項目尚未進行最終政府工程審計決算，賣方與德貝奧水務根據實際施工工程量同德貝奧項目相關施工單位協商，形成由各方認可的工程審計上限結算價即人民幣19,169,132元，賣方承諾工程債務總額不超過該上限。

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按約實現的，買賣雙方又無法協商一致進行變更的，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將予收購之權益

德貝奧水務100%的股權。

代價及其釐定基準

買賣雙方一致同意以德貝奧水務100%股權於基準日(即2017年6月30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8,023.00萬元，作為本公司受讓賣方持有的德貝奧水務100%股權的代價。

於基準日，德貝奧水務的對外債務為人民幣5,654.53萬元(當中包含由賣方以德貝奧水務100%股權作擔保的質押擔保貸款)。德貝奧水務截至基準日所有的債務金額不包含在收購事項的代價中。各方同意，德貝奧水務於基準日前的債務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由德貝奧水務承擔，而從基準日至移交日(政府指定特許經營期起始日)所發生的債務由賣方承擔。

代價的支付

- 1) 賣方及德貝奧水務承諾保證，並積極協調配合質押擔保貸款人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辦理完成德貝奧水務100%股權解押手續。本公司應在確認上述手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與賣方共同設立的共管賬戶支付40%的代價，即人民幣3,209.20萬元。該筆款項中的一部分將用於墊付質押擔保貸款。
- 2) 於質押擔保貸款人解除上述質押，並於本公司完成首期代價支付後5個工作日內，賣方應配合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的工商變更等相關手續。本公司在確認上述手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30%的代價，即人民幣2,406.90萬元。
- 3) 於上述工商變更手續辦理完成之日，收購事項即告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向德貝奧水務提供人民幣5,654.53萬元的股東貸款，用以支付德貝奧水務的相關債務包括上述用於置換首期代價中用以墊付償還予質押擔保貸款的部分)。

- 4)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60日內，賣方將德貝奧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實物、權證、批文、合同、憑證等與德貝奧項目有關的全部資料)移交給本公司，同時賣方將德貝奧水務的全部財務信息、憑證等移交本公司。德貝奧項目進入正式試運行期正常運行二個月且水質達標。上述工作均完成後的7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賣方支付20%的代價，即人民幣1,604.60萬元。
- 5) 德貝奧水務收到當地政府提供的指定項目款項後7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向賣方支付剩餘10%的代價，即人民幣802.30萬元。

上述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償付。

或有債務

由於德貝奧項目尚未能進行最終政府工程審計決算，目標公司根據實際工程量同項目相關施工單位協商，形成各方認可的工程審計上限結算價，即人民幣1,916.9132萬元。如由於項目各施工單位的工程範圍與結算價格的調整，使各施工單位的工程結算額發生變化情況，賣方須保證本公司在完成股權收購後應付工程款未支付部分總額不超過該上限結算價。經政府工程審計決算後，上限價格內的部分由目標公司支付；超出部分由賣方自行承擔；若賣方不予支付的，本公司有權從最後一筆股權收購款中予以相應扣除，不足部分本公司和目標公司有權向賣方追償。

生產運營交接

自評估基準日至正式進入正式試運行期前，視為生產運營過渡期，期間產生的生產運行成本和污水處理服務費以及期間所產生債權、債務，設備維修、改造、更換等費用由賣方承擔和享有，若在該過渡期的後期，政府支付該段期間內部分污水處理服務費的，由目標公司代收並經本公司確認後支付賣方，因該部分費用產生的稅費由賣方承擔。

有關德貝奧水務之資料

德貝奧水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8月1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萬元，其主要經營範圍為供水、污水處理、市政項目的投資。於收購事項前，鄒漢平、未來綠洲及四川德貝奧分別持有德貝奧水務90%、9%及1%的股權。德貝奧水務已獲得四川省樂山市五通橋區七個污水廠項目的特許經營權。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德貝奧水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1,739.30萬元，及淨資產為人民幣6,084.77萬元。鑒於德貝奧項目仍處於調試運行期間，該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形成收入。

有關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四川德貝奧

四川德貝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環保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工程設計；物業管理；職業技能培訓；房地產開發；生產、加工、維修機電設備；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商務服務業；電力生產。

未來綠洲

未來綠洲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房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設施工程、建築智慧化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建築幕牆工程、體育場地設施工程、園林綠化工程、園林古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管道工程、機電安裝工程、土石方工程、送變電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金屬門窗工程、混凝土預製構件工程、機電設備安裝工程、環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建築物基礎處理工程、通信工程、電信工程、電力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預拌商品混凝土工程、電梯安裝工程、建築防水工程、防腐保溫工程、附著升降腳手架專業承包、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工大壩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種專業工程、工程設計、專業化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防洪除澇設施管理。

鄒漢平

鄒漢平，為中國公民，於收購事項前為德貝奧水務的控股股東。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可以拓展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的水務市場，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和市場份額，提升本公司的影響力和知名度，符合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投資方向和戰略佈局。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預期能夠形成新的利潤增長點，增加本公司的收入，並形成穩定的現金流。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已考慮質押擔保貸款償還)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或「股權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德貝奧水務100%的股權
「基準日」	指	收購事項的審計、評估的基準日，即2017年6月30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質押擔保貸款人」	指	質押擔保貸款的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由本公司向賣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023萬元
「德貝奧水務」	指	樂山德貝奧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合共擁有100%股權
「德貝奧項目」	指	德貝奧水務已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位於四川省樂山市五通橋區的七個污水廠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來綠洲」	指	四川未來綠洲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質押擔保貸款」	指	一筆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德貝奧水務的本金為人民幣2,500萬元的貸款，該貸款是以賣方所持有的德貝奧水務100%股權作為質押擔保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德貝奧水務於2017年9月20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四川德貝奧」	指	四川德貝奧環保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賣方」 指 鄒漢平、四川德貝奧及未來綠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昆明，2017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宋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尹曉冰先生及何錫鋒先生。